长沙市人民政府令

第141号

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　长　[illegible]

2021年11月13日

长沙市人民政府
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结合上位法调整、机构改革和规章实施情况，市人民政府对部分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一、修改2件市人民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

（一）对《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（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）作出修改

1.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财政、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实施本办法”。

2.将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合并为一款，修改为“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消费环节、食品生产加工环节、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、销售废弃食用油脂或者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制作的食用油的违法行为”。将第五款中“畜牧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”。

3.将第七条第一款中“财政、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财政、发展和改革等行政管理部门”。

4.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中“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

置油水分离器”修改为“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配备油水分离器”。

5.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修改为“及时将餐厨垃圾按照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，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运输单位收运，做到日产日清”。

6.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“食品药品监督、质监、工商、环保、畜牧等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”。

7.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“环境保护、质监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”。

8.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“食品药品监督、质监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”。

9.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、个人收集运输、处置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”修改为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、个人收集运输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”。

10.将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、处置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”。

11.将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中“环境保护、畜牧行政管理部门”

修改为“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”。

（二）对《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）作出修改

1.将第三条第三款中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城市人居环境主管部门”。

2.将第五条中“发展改革、规划、国土资源、财政、公安、住房保障、城管执法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民政、教育、信访等部门”修改为“发展和改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财政、公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教育、信访等部门”。

3.将第九条第（一）项修改为“发展和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（含储备目录）等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材料”。

4.将第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合并为一项，修改为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征收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）的证明材料及规划项目的调查红线”。第（四）项相应调整为第（三）项。

5.将第十条修改为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项目调查红线时，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地块整合的要求。调查红线原则上不得分割现有房屋实际占用地块”。

6.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“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工商、税务、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

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等部门”。

7.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“拆除施工企业必须为拆除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”修改为“拆除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安全生产保险”。

8.将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修改为“施工单位投保证明”。

9.删除第二十条，之后条文顺序作相应变更。

10.将第二十七条中“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、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、房屋征收等有关部门”修改为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房屋征收等部门”。

11.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“补偿协议订立后，区县（市）征收部门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，被征收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。被征收人不履行协议的，经区县（市）征收部门催告后，被征收人仍不履行的，区县（市）征收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”。

二、废止5件市人民政府规章

（一）《长沙市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）

（二）《长沙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》（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）

（三）《长沙市旧货交易治安管理办法》（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）

（四）《长沙市房屋登记办法》（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）

（五）《长沙市湘江库区管理办法》（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1年11月17日印发